



磋商文件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6

采 购 人 ： 河 南 地 矿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三、 响应承诺函	53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 服务方案	58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9
八、 人员配备状况	60
九、 供应商简介	63
十、 服务承诺	64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五、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66
- 2、项目名称: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1 384-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 劳务采购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5.2 采购内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包含厨师及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费、降温费、工会经费和餐厅其它物资消耗费用;提供工作日内早、午、晚临时用餐及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5.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本项目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王子轩

联系方式：0371-5618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王子轩 联系方式：0371-561890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包含厨师及服务人员工资、社保、保险、降温费、工会经费和餐厅其它物资消耗费用；提供工作日内早、午、晚临时用餐及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3.3	服务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3.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1-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p>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

		<p>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625+项目名称（可简写） 代理服务费。</p>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乙双方应在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劳务费费用核对，并由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乙方本月底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次月 5 号前将上个月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可顺延），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4.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部分：18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52分）	1. 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8分	<p>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区域清洁标准； 2. 人员管理要求； 3. 消毒管理措施； 4. 废弃物处理； <p>根据以上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 食物加工管理方案与措施：6分	<p>食物加工管理方案与措施从以下6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采购与验收管理； 2. 食材存储与处理规范； 3. 加工制作控制措施； 4. 成品存放与出餐检查； 5. 人员操作与工具管理； 6. 追溯与应急措施； <p>根据以上食物加工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服务质量管理方	<p>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p>

		<p>案与措施：8分</p>	<p>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流程标准化； 2. 菜品质量控制； 3. 人员服务规范； 4. 监督与改进机制； <p>根据以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6分</p>	<p>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2. 节能降耗措施； 3. 环保管理措施； <p>根据以上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5. 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6分</p>	<p>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招聘与入职管理； 2. 岗位职责与行为规范； 3. 培训沟通与奖惩机制； <p>根据以上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6. 菜谱搭配方案：6分</p>	<p>菜谱搭配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菜谱规划； 2. 菜品质量与安全管控；

			<p>3. 餐次结构与营养均衡标准；</p> <p>根据以上菜谱搭配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7. 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6 分</p>	<p>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重大活动前期配合方案；</p> <p>2. 活动现场服务规范；</p> <p>3. 应急服务处置措施；</p> <p>根据以上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8. 沟通回访服务方案：6 分</p>	<p>沟通回访服务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日常沟通渠道搭建；</p> <p>2. 回访服务机制；</p> <p>3. 问题处理与反馈；</p> <p>根据以上沟通回访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2 (3)	商务部分（18分）	<p>1. 企业业绩：3 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企业实力：5 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5 分</p>	<p>承诺在餐厅用餐高峰期（如节假日），免费额外调配一</p>

		<p>定数量的服务人员。根据节日活动，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包括特色桌布布置等。</p> <p>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p>4. 合理化建议：5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餐厅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现就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项目情况

食堂位于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食堂一楼，建筑面积约 1836 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约 330 平方米，用餐场地约 1506 平方米。乙方为食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共计__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__名，厨师__名，面点__名，切配工__名，洗消保洁__名。乙方承诺不得使用兼职人员顶替关键岗位。

2、乙方承揽的服务事项

2.1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劳务。

2.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项目为早餐、午餐、晚餐用餐服务劳务。如有变更，甲方提前__天告知乙方，为乙方留足充足的准备时间，乙方按甲方通知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2.3 餐品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确保餐饮安全卫生、符合甲方要求。

2.4 菜品供应按甲方要求执行：每周五前将下周食谱报甲方审阅，乙方按甲方确定后的食谱供应餐饮。

2.5 就餐方式以自助餐为主，甲方负责维持就餐秩序。

3、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情况，如发现乙方与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费、支付报酬等方面存在问题并拒绝履行纠正义务的，甲方有权出面协商解决。若乙方存在欠付员工工资报酬情形，甲方有权代乙方

向欠付工资的员工支付工资，并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1.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餐厅管理规定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考核，检查内容包括服务水平、饭菜质量、环境卫生、人员考勤等。对于甲方检查、监督中提出的问题整改事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整改落实，未及时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一问题累计被书面整改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约。

3.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餐厅运行场所、设备、餐具、洗消等用品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场所、设备交付乙方时能正常使用，场所、设备正常维护、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接到乙方维修请求后拒不维修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认定：由双方现场确认并签字；若乙方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应于24小时内书面提出并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由最终责任方承担鉴定费用。

3.1.4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日常或临时出入证件，提供工作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在餐厅就餐，以方便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3.1.5 如乙方人员服务水平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三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3.1.6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3.1.7 食材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购买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材料。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食材验收标准参照《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双方参与人共同对当前批次采购的食材质量、数量、种类等情况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拒绝腐烂变质材料进入餐厅，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不合格食材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甲方负责双方合作期间餐厅的水、电、气等费用，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合理使用，工作结束及时关闭，不得浪费。

3.1.9 甲方负责办理餐厅《餐饮服务许可证》，如需乙方提供部分证件，乙方需全力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协助甲方完成办理。

3.1.10 对于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更换原材料。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作业流程，严格食品加工、烹饪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严禁发生食品集体安全事故。

3.2.2 乙方要建立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制定各类食品加工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各岗位职责，建立完整的加工制作、卫生消毒、环境清洁、就餐管理、工作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用气、用火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及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确保餐厅管理运行的每个环节有制度支撑。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需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甲方，逾期视为根本违约。

3.2.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餐厅业务需要招聘劳动者，乙方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关系，由乙方管理使用，按时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劳动者利益。

3.2.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

3.2.5 乙方根据就餐成本和甲方要求，做好各项餐饮的营养搭配、合理调剂、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乙方每周预订的菜谱须由甲方审核确认，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3.2.6 乙方负责餐厅区域的卫生管理，确保墙壁、门窗、设备、用具等洁净卫生和良好的就餐条件。卫生标准需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甲方有权随时抽检留存记录。

3.2.7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乙方工作人员致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2.8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经甲方审核确定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防火、防盗、秩序维护、节约能源等相关工作。

3.2.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利用乙方知识及管理经验向甲方提出提高改进服务水平的意见或建议。乙方的工作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节假日期间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用餐。

3.2.10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和完善。

3.2.11 乙方为其员工提供统一服装及劳保用品，并购买意外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费用

4.1 甲方支付费用为：劳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含税），此费用为包干价，不因通胀、政策调整等要求变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服务团队人员的招聘和管理。

4.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乙双方应在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劳务费费用核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和乙方指定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乙方本月底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次月5号前将上个月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可顺延)，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支付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5、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可另行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估，评估不合格则自动丧失优先续约权。

6、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约定送餐给教职工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合同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5000-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改正，拒不配合改正或改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次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500-1000元的违约金。

(3)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现食物中毒现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且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权威部门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并承担各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健委或食药监局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除承担损失外，另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4)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对乙方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5)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除赔偿乙方损失外,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不得以停止供餐等行为对抗,否则按每日5000元计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或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甲方可从每月支付的劳务费中直接扣除。

(8)甲方违约逾期未及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不得以停止供餐等行为对抗,否则按每日5000元计违约金。

(9)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7、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如由于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解除本合同。

8、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包含厨师及服务人员工资、劳保费、服装费、社保、保险、降温费、工会经费和餐厅其它物资消耗费用;提供工作日内早、午、晚、临时用餐及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根据就餐职工的喜好、口味,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饭菜结构按月制定食谱,调剂菜系花色。

本项目所述物资消耗费用不包含食材,但需提供食材购买服务,由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购买指定食材或其他相关物资,中标人需先垫付费用,保留购买凭证,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据实报销。

二、服务要求

1、为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需派遣餐饮保障服务人员。需配备工作人员数量为:厨师长 1 人一级中式烹调师;厨师 3 人中式烹调师;风味小吃厨师 1 人中式烹调师;面点师 2 人一级中式面点师;营养师 1 人公共营养师;切配 1 人;洗消保洁 3 人。

2、食堂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即由食堂经理对本食堂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等全面负责,食堂经理(每周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坐班,用餐期间必须在岗)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3、食堂采购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

4、食堂一天三餐,样式品种要变化多样,每天蔬菜、鱼肉、瓜果必须新鲜、洁净,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过夜变质食物严禁使用。

5、厨房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厨房设备每月定期保养一次,确保所有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消除一切隐患。厨房设备包括:灶具、厨具(食品加工、电加热、冷冻、消毒等设备)、抽排油烟机及其管道、配电设备、燃气罐及其管道、设备下水管道等。负责每日泔水清运,定期清理隔油池。

6、对就餐环境精心布局,制作勤俭节约标语、摆放花草,设置意见簿、就餐指南,规章制度上墙,努力营造优美餐饮文化氛围。

7、每季度对就餐干部职工饭菜满意度进行调查测评，并根据收集意见、反馈信息及时整改调整，若饭菜满意度联系两个月低于 70%，将适当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8、主要食材需采购人确定品牌并设置食材展示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食材品牌。

9、三餐菜谱进行严格科学编制，每周公布。

三、服务标准

1、餐厅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

2、桌椅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经常清洗；地面每天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每周大检查一次，保持清洁，玻璃门窗干净，地面干净、无烟蒂。

3、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天消毒二次，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4、从业人员工作时应随身携带健康培训合格证或交部门统一保管，以便检查。工作时间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不随便掏耳掏鼻。上岗后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息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直接接触用餐)员的疾病时，应立即离岗。从业人员培训应包括餐厅主管，卫生管理人员及一般从业人员。

5、建立菜品留样备检制度。餐厅后厨操作间，厨师每日将烹饪好的菜品取少量放置于留样备检容器内，做到 24 小时的保存；后厨值班人员对每日半成品菜品进行农药残留的酸碱度进行测验，发现严重超标的立即放弃使用，并通知负责人按照退货流程处理。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除对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建立食堂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卫生要求、大宗食品无合格卫生检验报告书、供货票据者，不得入库。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库)分架存放，隔墙离地，加盖，标识清楚。食品添加剂须专柜保管。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的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四、总体服务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须持有健康证：

2、餐饮公司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餐饮公司对所录用人员要求严格政审,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对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餐饮服务公司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餐饮公司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中标人在餐饮服务方案中,要有水电节能具体措施:

(1)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负责餐饮管理的公司通过采取节能、节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电、

(2)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3)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6、餐饮公司不得擅自改动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7、餐饮公司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安全检查、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卫生先单位创建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创建活动的开展和检查。

8、建立食材采购管理和验收制度,以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

9、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要求

1.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需包括前厅区域卫生标准、后厨区域卫生标准、个人卫生标准、操作规范、员工健康管理、消毒频率及方式、废弃物分类处理等内容;

2.食物加工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需包括食材采购与验收管理、食材存储与处理规范、加工制作控制措施、成品存放与出餐检查、员操作与工具管理、追溯与应急措施等内容;

3.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服务流程标准化,菜品质量控制严格,杜绝隔夜菜、每日抽检菜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礼貌用语,定期评估进行监督与改进机制等内容;

4.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包括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不同设备分类维护,节能降耗措施,能源节约(水、电、气),食材与物资节约,废弃物分类处理,环保管理措施等内

容。

5. 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人员招聘与入职管理，岗位职责与行为规范，岗位分工与职责，培训沟通与奖惩机制，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技能考核、奖惩标准等内容；

6. 菜谱搭配方案，包括每周菜谱规划、菜品质量与安全管控、餐次结构与营养均衡标准等内容。每日菜谱需涵盖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肉蛋水产类、大豆坚果类、油脂类五大类食材。- 提供“低盐/无盐”“少辣/不辣”“低脂”菜品（每日至少 1 种，如清蒸鸡胸肉、清炒时蔬等），打餐时标注标识。针对高血糖职工，提供杂粮主食（如荞麦面、玉米碴饭）；针对减脂需求，增加蔬菜沙拉、水煮蛋等轻食选项。

7. 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重大活动前期配合方案、活动现场服务规范、应急服务处置措施等内容。提前 3 个工作日与活动组织方对接，明确活动类型（如会议、培训）、参与人数、用餐时间、餐品形式（自助餐/套餐/盒饭）、特殊需求（如素食、过敏忌口、民族饮食禁忌）。

8. 沟通回访服务方案，包括日常沟通渠道搭建、回访服务机制、问题处理与反馈等内容。建立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反馈机制，及时回复留言，每周汇总问题。每月随机抽取职工，通过电话或面对面方式回访，了解整体满意度及改进建议。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职工提出的合理建议（如新增菜品），评估可行性后，1 周内给予“采纳/暂不采纳”的明确答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职工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包含厨师及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服装费、社保、保险、降温费、工会经费和餐厅其它物资消耗费用; 提供工作日内早、午、晚临时用餐及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服务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六、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2）”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其他资料